

國立嘉義大學校外見習實施要點

103年1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3年11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本校學生對事業機構之瞭解與作業環境之認識,使專業理論與實際應用能力相互印證,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校外見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校授課教師因課程需要,得利用或調整上課時間帶領修課學生赴校外見習。進行校外見習前,授課教師應先與校外見習機構洽妥相關事項,並函請同意。
- 三、授課老師於學期開學前填寫教學大綱時,須將本學期校外見習之時間及內容規劃入大綱中,以作為該學期學生之參考。
- 四、申請校外見習應註明活動內容,不得申請與課程主題無關之校外見習,其活動內容與課程主題有無關聯性,由各院系所、中心主管認定之。
- 五、校外見習應於出發日前十日檢附參加學生名單,填寫申請表經系所主管、院長同意後,再陳請教務長或校長核准。學生校外見習二日(含)以上者,須陳請校長核准;學生校外見習未逾一日者,由教務長核准。核准之申請表及學生名單分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(生活輔導組)、通識教育中心(通識課程)或系辦(專業課程)備查。
- 六、調整上課時間赴校外見習者,每次合併上課時間以二週為上限;每學期因校外見習合併上課時間不得超過二次。
- 七、校外見習以當天往返為原則,領隊老師務必注意學生安全,若必須在外夜宿,應另附參加學生家長同意書。
- 八、校外參觀見習之時間安排,不應影響學生上其他課程之權益。若有占用其他課程時間,領隊老師應與相關老師協調調補課事宜。
- 九、凡已獲核准利用上課時間實施之校外見習視同正式上課,學生因事或因病不克參加,須先辦理請假手續,無故缺席以曠課論處。
- 十、領隊教師應於校外見習前為所有實際參與人員辦理投保事宜。
- 十一、領隊教師應審慎選擇合法代辦業者及合格交通工具(車齡為五年以內),必要時應與業者簽訂合約書以資保障。
- 十二、為提高校外見習效果,領隊老師得要求學生繳交見習心得報告,列入學生學期成績一併考核。
- 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